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为股份的方式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已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缴纳，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第十八条 公司由原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原湖南泰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为股份的方式认购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已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缴纳，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	1	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
2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

3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	7.5%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	5.5%
5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50	2.5%
6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0	100.00%
发起人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发起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750	7.5%
4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	550	5.5%
5	湖南华林伟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50	2.5%
6	北海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
合计		10000	100.00%
备注: 发起人美国常兴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 发起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由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